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羅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偉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另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民國112年間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0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

01 月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；於112年間，因電子遊戲場
02 業管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495號判決判
03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有上開刑事簡
04 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
05 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6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7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
08 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檢察官同意易科罰
09 金並分期付款，並已付99,000元整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
10 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1 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曾靖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羅偉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過失傷害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0日	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1月24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183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177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009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495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00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49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8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號（尚未執行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50號（尚未執行）。	